

一批新规11月施行

网约车纳入监管 医疗质量管理被进一步规范

工伤未经认定 伤者也能得到赔偿

□ 谷海军

张老家是黑龙江的,2015年11月通过熟人介绍,到临漳县某制管公司工作,因其业务熟练,被公司任命为副经理,主管公司一生产线流程。公司未与张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给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2016年2月29日下午2时许,张在调试设备时被三角带将右手食指和中指卷入,导致两指末端缺失。事故发生后,公司将张某紧急送往医院救治,支付全部医疗费用,就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了。张某出院后找到公司索要10万元赔偿,公司坚决不同意,张某就在当地委托律师处理此事,自己先回老家了。

律师到仲裁委递交了确认存在劳动关系的申请书,并表示最好能一次性调解支付了各项工伤赔偿。仲裁委根据医院伤情诊断证明,并电话咨询了医务人员,初步确定伤残等级介于八级九级之间,律师也同意这一观点。随后,律师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分别算出工伤八级和九级应赔偿的数额。仲裁委随后把公司总经理约过来,向其表明张某已申请仲裁,先是确定劳动关系,然后认定工伤、伤残等级鉴定、工伤赔偿,所有程序全部走下来需要两年多的时间,费时费力,对公司声誉也不好。公司表示可以考虑调解,需要回去具体咨询一下法律顾问。三天后,在仲裁委的主持下,公司和张某律师达成调解协议,公司一次性支付张某12万元,再无其他劳动争议。一次工伤事故,没有经过工伤认定,劳动者也拿到了工伤赔偿。

理财产品“保底保息”

法官提醒:如此承诺别轻信

□ 熊琳

投资理财市场火热,引发合同纠纷增多。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提醒,投资理财应注意审查合同中的收益回报条款,不要轻信他人作出的诸如“保本保息”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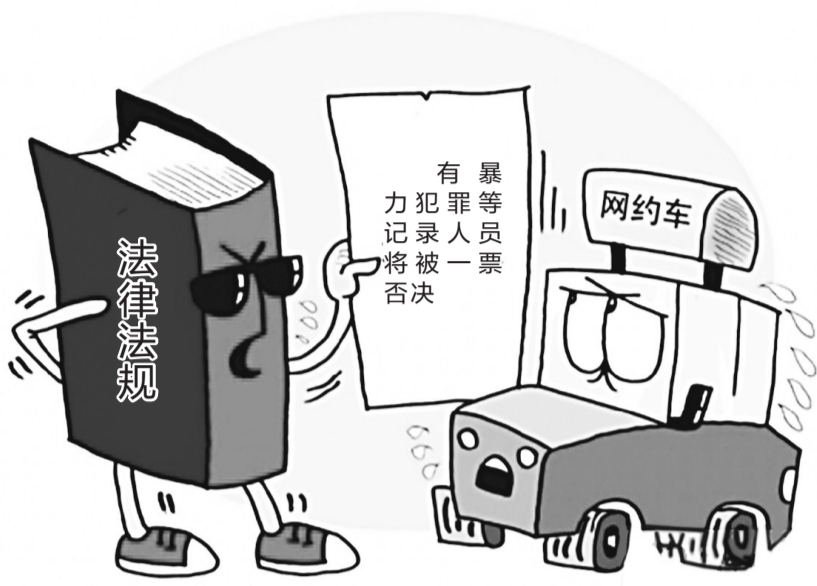
李某从某银行购买了一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并签订了《产品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产品到期后,银行没有按照7%的年化利率结息,仅向李某支付了1.5%的利息。李某将银行诉至法院,要求银行支付一年理财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向李某明示了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而不是保证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同时,对产品年化收益率为7.00%约定了支付条件。但在李某终止产品期限时,该条件未能实现,因此,银行未按年化收益率7%计算理财收益符合合同约定。法院依法驳回了李某的诉讼请求。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三庭法官曹欣表示,一些金融机构为吸引客户,会口头宣传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但合同中并没有保证预期收益率的相关内容,同时要求投资者作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的承诺。一旦实际收益达不到预期收益,如金融机构不予认可,投资者的主张无法获得支持。

法官提醒,大量投资理财合同中有关投资收益约定为“受托人承诺任何情况下,投资者的本金和固定收益不受损失,由受托人承担投资风险”。需注意的是,除经国家批准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保息理财产品之外,此类的保底条款因有悖于公平原则,属无效条款。造成损失的,往往要根据双方过错进行分担。投资者在委托他人投资时,不要轻信他人作出的诸如“保本保息”的承诺,才能维护自身权益。

据新华社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11月1日起施行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要求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要纳入中央高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办法规定,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4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办法强调,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方向包括: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建设;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等。

中央高校应当按照国家科研信用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科研信用制度,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纳入国家科研信用体系。

据新华社

□ 白阳

我国首部网约车管理办法施行,严把网约车司机和平台准入“门槛”;国家卫生计生委新规要求完善医疗安全管理,明确医疗质量管理责任;800公里以下短途航线票价自定,乘客出行有望迎来更多“特价票”……这个11月,一批正式施行的新规,让法治愈发完善,让生活更加安心。

有暴力犯罪等记录不得驾驶网约车

11月1日起,备受关注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施行,这意味着“网约车”这一新兴的出行方式自此进入法治轨道。

根据办法,网约车司机应当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有3年以上驾龄,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和暴力犯罪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办法明确,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并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这些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有关部门应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医疗质量管理责任主体进一步明确

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医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11月1日起施行。办法要求建立医疗机构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办法明确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机构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临床科室以及药学、护理、医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医疗机构应当成立医疗质量管理专门部门,负责本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二级以上的医院、妇幼保健院以及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应当设立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本机构医疗质量监测、预警、分析、考核、评估以及反馈工作,定期发布本机构质量管理信息等。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医疗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加强医疗质量重点部门和关键环节的安全与风险管理,落实患者安全目标。同时,要利用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风险分担形式,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制订防范、处理医疗纠纷的预案,预防、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完善投诉管理,及时化解和妥善处理医疗纠纷。

800公里以下航线实现票价自定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深化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票价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11月1日起正式实施。通知规定,800公里以下航线和800公里以上部分航线的票价将由航空公司依法自主制定,这意味着广大乘客将迎来越来越多的“特价票”。

通知规定,航空公司制定、调整市场调节价航线的具体票价种类、水平、适用条件,至少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在全票价基础上,航空公司各航线票价上调幅度累计不得超过10%,每航季票价上调航线不得超过10条。

通知还要求,航空公司和销售人员应当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除标明每条航线实际执行票价外,还应当标明票价外收取的改签费、退票费、逾重行李费等各项费用对应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食堂就餐被鱼刺卡伤 出差时宾馆内洗澡摔伤

边缘性事故伤害算不算工伤



上厕所摔伤,均被认定为工伤。本案中,张某某食鱼刺,虽然本人有过错,但工伤认定采取“无过错责任”原则,即职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事故伤害,无论本人是否有过错,都应享受工伤待遇。所以,张某某被鱼刺卡伤属于工伤。

出于维护单位利益受伤 可算工伤

某粮站召开职工大会,会上粮站主要领导宣布将邓某调整到更为重要的部门当负责人,职工沈某对此十分不满,遂在会场无理取闹,辱骂主要领导及其家人,邓某出面制止,结果被沈某打伤。邓某认为,自己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属于工伤。而粮站认为,邓某被打伤与履行工作职责无关,不应认定为工伤。

说法:

《条例》第14条第3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应认定为工伤。认定这里的受到暴力伤害须把握以下几点:一是暴力伤害必须与履行工作职责有因果关系;二是暴力伤害,不仅包括他人对职工履行职责的行为不满而采取打击报复措施,也包括他人对用人单位不满,针对该单位不特定对象所实施的暴力伤害,应着重审查职工从事的工作是否出于维护用人单位利益。本案中,制止沈某与主要领导争吵,虽然不是邓某的本职工作,但可以视为包括邓某在内的全体参与人员在特定情况下产生的临时职责,是为了维护会场秩序和粮站的决定,即出于维护本单位的正当

利益,因此,邓某被沈某打伤,应属于工伤性质。

出差时在宾馆洗澡摔伤 可认定为工伤

2016年7月5日,钟某受公司指派外出参会,入住会议主办方安排的酒店,当晚在客房内洗澡时因浴室防滑垫失效滑倒摔伤,导致多处骨折。公司认为,洗澡纯属个人生活,不符合工伤条件。钟某遂自行申请工伤认定,并提交了会议主办方的证明、诊断证明书等材料。

说法:

《条例》第14条第5项规定: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应认定为工伤。由于出差期间的工作具有特殊性,因此与外出工作有间接关系的情形,如旅途、休息等也应视为“工作原因”,以最大程度的保障职工权益,但不能将那些与外出工作无关的个人活动,如探亲访友、娱乐游玩、购物等私人活动视为“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第2款特别指出:职工因工外出期间从事与工作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开会无关的个人活动受到伤害的,不属于工伤。这就是说,只要不属于职工从事与外出学习、开会无关的个人活动受到伤害的,原则上应认定为工伤。本案中,钟某受公司指派外出开会期间,属于“因工外出期间”,在会议安排的房间内洗澡,并不是从事与工作、开会无关的个人活动,因此钟某的情况应认定为工伤。

据新华社

□ 潘家永

《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了工伤和视同工伤的若干情形,但许多边缘性案件屡有发生,判断此类案件是否属于工伤,应从工伤保险立法的精神及实际规定考虑。

在单位食堂就餐被鱼刺卡伤 应认定为工伤

2016年8月1日中午,张某某下班后到本公司食堂用餐,打了一份鲫鱼和两个素菜。在食堂落座后,遇到分管领导询问工作情况,张某一边吃饭一边汇报,不料被鱼刺卡着了。由于需要手术,张某某住院一个多月。张某某认为自己的情况应属于工伤事故。公

司认为,张某某吃鱼的行为与工作无关,其所受伤害是因自己不慎,不符合工伤。

说法:

《条例》第14条第1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该条明确规定工伤必须同时具备3个条件,即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在单位食堂就餐并没有离开厂区,单位食堂是工作场所的组成部分。午餐是员工必要合理的生理需要,也是继续当天工作所必备的物质基础,所以午餐并非与工作无关。午餐所占用的时间也应当认定是工作时间的延续。所以,在实践中,员工在单位食堂吃饭时摔伤、上班期间

公告